

## 天津师范大学 2019 年艺术类招生

### 音乐学（声乐教育方向）、音乐表演（声乐方向）考试大纲

#### 一、考试形式与内容

##### 1. 初试

演唱歌曲一首（曲目自选，除通俗唱法外不得使用伴奏带）。

##### 2. 复试

（1）演唱歌曲两首（曲目自选，除通俗唱法外不得使用伴奏带，两首歌曲不超过 5 分钟）。

（2）资格测试（乐理、听写、视唱），考试大纲另见资格测试（乐理、听写、视唱）大纲。

##### 3. 考试要求

考试时，评委有权指令考生演唱作品的全部或片段，所有演唱曲目均须背谱。

#### 二、评分标准

##### 优秀，85 分（含）以上

声音条件好，形象好，着装美观大方，音乐感觉优秀，在演唱技能方面能熟练掌握本声部应具备的音域、音高、音色，并能对各种力度、表情、速度等表现得当。高中低声区声音运用自如，音乐作品表现完美，吐字清晰，风格明确，演唱曲目有一定难度，有较强的感染力。

##### 良好，75 分-84 分

声音条件好，形象好，着装美观大方，音乐感觉良好，各声部的音域、音高、音色特征明显，高中低声区声音统一，具备良好的歌唱状态，音乐作品表现较好，风格把握较准，音质、音准、节奏感良好，音乐表现力较强，演唱曲目有一定感染力。

##### 中等，65 分-74 分

声音条件有一定培养潜力，五官端正，形体匀称，各声部的音质、音色较清晰，中低声区声音运用基本自如，音乐作品表现一般，风格把握不够准确，音准、节奏等表现不明显，歌曲表现力不强，但具有一定的基本歌唱状态。

##### 较差，64 分（含）以下

声音条件较差，形象一般，没有良好的歌唱状态，音质、音色不清晰，音准、节奏感较差，吐字不清，音乐作品风格把握不准确，感情表现力较差，歌曲完整性不好，60 分以下者基本上不具备歌唱的条件。

注：未背谱演唱则酌情扣分。